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新進從業人員招募甄選簡章

- **壹、 公告時間**:自111年5月20日(星期五)至111年6月20日(星期一)止。
- **貳、 報名期間:**自111年6月1日(星期三)至111年6月20日(星期一)止。

參、 甄試職缺:

- 一、 本次遴選人才需求正取名額共 <u>22</u> 名、備取名額 <u>22</u> 名(備取 資格自榜示日起至 6 個月內有效)
- 二、 共同資格條件
 - (一)國籍:具中華民國國籍,且不得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 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二)年齡:不限。
 - (三)本次甄試錄取人員如經發現有下列不得進用為國營事業 人員情形之一者,本公司將不予進用或立即終止勞動契 約:
 - 1.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 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2.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者。
 - 3.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 執行或執行未畢者,或受緩刑宣告尚未解除者。
 - 4. 依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規定停止任用者。
 - 5.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6.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 7.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設籍未滿 10 年者。
 - 8. 應考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符、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
 - (四) 無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所定迴避任用情形。
 - (五) 各職務依工作性質須配合機場 24 小時營運輪值班。

三、 甄選資格條件、筆試應試科目、名額及工作內容一覽表 (一) 消防人員

甄選 類組	職稱	資格條件	筆試應試科目	人數	工作內容
一消粉	消防員	學教科書 語具日取(105年9月日) 11日 取(105年9月日) 11日 取(105年9月月日) 11日 取(救法規概要 專業科目二 (40%):	正 18 備 18 取 人 取 人	1. 2. 3. 4. 2. 以境受及等税害繁工 任之維 據公務 他需小輪清消參及裝機搶急作 機使護 業司。 交配時值潔防加,以及護 消、工 手項 事機作營護職期防應等 防檢作 冊應 項場予舍、訓演防應等 防檢作 冊應 項場予舍、訓演

(二) 一般性人員-電機類組

甄選 類組	職稱	資格條件	筆試應試科目	人數	工作內容
電機	助理和工	學歷 育以者 歷 任 國 內 得 有 新學書 經 曾 機 學 子 者	共(20%)專(40%)同:作科:自科:自日日日日日上上上日上上上 <td>正2備2取人取人</td> <td>1. 2. 3. 3. 4. (24以辨相管進房壓養理調監場用管案視其(24以理關理駐及設、及工管園電制現等他需小輪電案。變下備急復 廈各形及監作辦合運系履 所高護事電 及單負工巡 項場下統約 機低保處 機位載程 項場子</td>	正2備2取人取人	1. 2. 3. 3. 4. (24以辨相管進房壓養理調監場用管案視其(24以理關理駐及設、及工管園電制現等他需小輪電案。變下備急復 廈各形及監作辦合運系履 所高護事電 及單負工巡 項場下統約 機低保處 機位載程 項場子

(三) 一般性人員-身心障礙類組

甄選 類組	職稱	資格條件	筆試應試科目	人數	工作內容
知 般 政 行	事務員	學教科書 語具日 15 日 11 日 15 年 9 月 15 日 15 年 9 月 15 日 15 年 9 月 15 日 16 年 9 月 15 日 17 0 区 区 区 区 区 区 区 区 区 区 区 区 区 区 区 区 区 区	共(20%)等(40%)目(20%)(20%)(20%)(3)(3)(4)(3)(4)(5)(4)(6)(4)(7)(4)(8)(4)(9)(4)(10)(4)(10)(4)(11)(4)(12)(4)(13)(4)(14)(4)(15)(4)(16)(4)(17)(4)(18)(4)(19)(4)(10)(4)(10)(4)(11)(4)(12)(4)(13)(4)(14)(4)(15)(4)(16)(4)(17)(4)(18)(4)(19)(4)(19)(4)(10)(4)(11)(4)(11)(4)(12)(4)(11)(4)(12)(4)(12)(4)(12)(4)(12)(4)(13)(4)(14)(4)(15)(4)(16)(4)(17)(4)(18)(4)(19)(4)	正2備2取人取人	【1. 2. 3. 【1. 2. 3. 4. 5. 1. 2. 3. 4. 5. 1. 2. 3. 4. 5. 1. 2. 3. 4. 5. 2. 4.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四、 工作地區:桃園市大園區桃園國際機場。

五、 甄試方式:

- (一)消防人員採體能測驗、筆試與面試三階段辦理
 - 1. 第一試(體能測驗)成績,包含跑步、舉重、負重跑步、 單槓及爬竿,合格標準說明如下:
 - (1) 跑步:3000 公尺於18分鐘內完成。
 - (2) 舉重:90 秒內完成 110 磅挺舉 3 次,實施期間槓鈴 不得著地。
 - (3) 負重跑步:自行背負 50 公斤砂袋一包,並於 40 秒 內完成 100 公尺負重跑步。
 - (4) 單槓:90 秒內完成上槓3次,腰部需超過單槓且手臂打直,施測時間雙腳不得著地。
 - (5) 爬竿:90 秒內完成靠臂力爬竿5公尺,上爬時不得 用兩腳夾竿。
 - (6)體能測驗5項皆達合格標準者,始得參加第二試(筆試)。
 - 2. 第二試(筆試)成績:
 - (1) 各科原始分數以 100 分計, 缺考之科目, 以零分計。
 - (2) 筆試成績加權計算方式:共同科目:國文,佔筆試成績 20%;專業科目一消防與災害防救法規概要,專業科目二火災學概要各佔筆試成績 40%。
 - (3) 筆試成績有一科為零分或缺考者,不得參加面試。
 - 3. 第三試(面試)成績以100分計,以面試委員評定之平均 分數計算面試成績,評分項目包含下列範圍:
 - (1) 儀態(包括但不限於禮貌、態度、動作、舉止)。
 - (2) 言詞(包括但不限於溝通、組織、語言表達能力)
 - (3) 知識經歷(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知識、團隊精神、問題 判斷分析、過往經驗)。
 - (4) 應變能力(包括但不限於危機處理能力、臨場應變)。
 - (5) 面試平均成績未滿 60 分者,不予錄(備)取。

- (二)一般性人員(電機類組/身心障礙類組)採筆試與面試二 階段辦理
 - 1. 第一試(筆試)成績:
 - (1) 各科原始分數以 100 分計; 缺考之科目, 以零分計。
 - (2) 筆試成績加權計算方式:共同科目佔筆試成績 20%; 專業科目各佔筆試成績 40%。
 - (3) 筆試成績有一科為零分或缺考者,不得參加面試。
 - 2. 第二試(面試)成績以100分計,以面試委員評定之平 均分數計算面試成績,評分項目包含下列範圍:
 - (1) 儀態(包括但不限於禮貌、態度、動作、舉止)。
 - (2) 言詞(包括但不限於溝通、組織、語言表達能力)。
 - (3) 才識(包括但不限於志趣、問題判斷分析、專業知識、專業技術與經驗)。
 - (4) 反應能力(包括但不限於理解、臨場應變能力)。
 - (5) 面試平均成績未滿 60 分者,不予錄(備)取。

六、 甄選總成績計算:

- (一)消防人員經第一試(體能測驗)各項施測合格者,筆試成績占總成績 70%,面試成績占總成績 30%。
- (二)一般性人員(電機類組/身心障礙類組),筆試成績占總成績 70%,面試成績占總成績 30%。

七、 錄取標準:

(一) 消防人員

- 體能測驗各項單一科目達合格標準者,始得參加第二 試(筆試)。
- 2. 第三試(面試)名額為依第二試(筆試)成績高低順序,取該應試類組正取名額 3 倍人數通知面試。依應考人筆試總成績高低按面試名額通知參加第三試(面試),若最後一名成績相同者,則增額錄取參加(第三試)面試。
- 3. 筆試及面試成績合併計算總成績,筆試成績占甄試總

成績 70%,面試成績占甄試總成績 30%,依甄試總成績 高低決定錄取順序。若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1)面 試、(2)專業科目一、(3)專業科目二及(4)共同科目成 績高低決定進用排序。倘依上述排序比較皆同分者, 則分別增額錄取或備取。

(二) 一般性人員(電機類組/身心障礙類組)

- 1. 第二試(面試)名額依第一試(筆試)成績高低順序,並當次 正取及備取人數 3 倍通知,面試若最後一名成績相同 者,則增額錄取參加(第二試)面試。總成績相同者依序 以筆試、面試成績高低決定之。
- 2. 筆試及面試成績合併計算總成績,筆試成績占甄試總成績70%,面試成績占甄試總成績30%,依甄試總成績高低決定錄取順序。若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1)面試、(2)專業科目一、(3)專業科目二及(4)共同科目成績高低決定進用排序。倘依上述排序比較皆同分者,則分別增額錄取或備取。

肆、 測驗日期、應注意事項及準備資料:

一、 消防人員

(一) 第一試(體能測驗):

- 1. 測驗日期及測驗地點預訂於 111 年 7 月 15 日(星期五) 及 7 月 16 日(星情六)視報名人數擇日於桃園機場公司舉行,並先於本公司第二航廈 1 樓報到,確切時間以本公司網站公告及以 E-mail 通知,不另行郵寄書面通知書。本公司得視天候狀況或其他狀況,調整異動體能測驗順序或施測日期,並保有測驗時程修改及終止之權利,如有任何變更將公布於本公司官方網站。
- 2. 體能測驗注意事項:

一、3000 公尺跑步:

18 分鐘及格,自起跑線起跑(應試人不得越線或偷跑),依監考 人員起跑口令開始計時至跑完全程為止。逾十八分鐘者可選擇 放棄不必跑完全程。

二、舉重:

110 磅挺舉 3 次及格,需上舉過頭頂至雙臂打直計一次,放下時需雙臂打直後再上舉槓鈴不得碰觸地面,否則視同完成或中斷;如為中斷需重新計次,惟不得累加,但可擇優計次。以上合計時間不得逾 90 秒鐘,逾時部分不予計次。

三、爬竿:

爬五公尺高度(依考場現況為主)1 次及格,靠雙手臂力爬至横 竿處拍竿計一次以上不得逾 90 秒鐘。依監考人員起爬口令開 始計時,在未爬到頂時中途不得夾腳,否則不予計次,下竿時 可夾腳,逾時部份不予計次。

四、負重跑步:

依監考人員起跑口令開始計時 40 秒及格,背負 50 公斤砂袋(應試人自行背負,可背上局或背在腰部)跑 100 公尺,自起跑線 起跑(應試人不得越線或偷跑),至跑完全程為止,沙包如掉落 應自行背負可繼續跑完全程。逾時判定不合格

五、單槓:

3次及格,上槓方式不拘,惟手腳不得借助兩旁槓柱上項,否則不予計次。上槓至雙手臂在橫項上打直計一次,下槓時腳掌不得著地,雙手臂打直,否則視同完成或中斷;如為中斷需重新計次,惟不得累加,但可擇優計次。以上合計時間不得逾90秒鐘,逾時部份不予計次。

附註:

- 1. 請攜帶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並著運動服及運動鞋應試。
- 應試人員一律不准戴手套,可自備止滑粉本公司不提供, 並應以安全為第一;如對本體能測驗實施方式說明及示範 動作有疑問或不清楚者,應當場提出。
- 3. 本公司得視體能測驗當日天候或其他狀況,調整上述體能 測驗順序。
 - 3. 為因應防範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本公司配合主管機關實施各項防疫措施,體能測驗當日將請應考人填寫健康聲明書,應考人於體能測驗當日如有發燒及任何身體不適,務必請向本公司試務工作人員反應,並請自行衡量是否繼續應試,切勿勉強應試。

(二) 第二試(筆試)

1. 測驗日期預訂於 111 年 8 月 13 日(星期六)舉行,,確切 地點以本公司網站公告及以 E-mail 通知,不另行郵寄 書面通知書。本公司保有測驗時程修改及終止之權利, 如有任何變更將公布於本公司官方網站。

2. 筆試測驗時間配置:(暫訂)

節次	測驗科目	預備	測驗時間
第一節	共同科目	13:10	$13:30 \sim 14:20$
第二節	專業科目1	14:30	$14:40 \sim 15:40$
第三節	專業科目2	15:50	$16:00 \sim 17:00$

消防人員題型皆為<u>選擇題</u>,限用藍、黑色原子筆(鋼筆) 於答案卷上作答。

4. 筆試注意事項:

- (1)請攜帶國民身分證件正本,並依測驗指定時間及測驗地 點報到,確認身分後方可應試;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者 不得入場應試。
- (2)應考人應於測驗預備鈴響時依座號就座,第一節測驗開始後遲到 10分鐘內得准許入場,第二、三節須準時入場,凡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各節於測驗開始後 30分鐘始得離場;測驗期間未經同意擅自離場者,該節以零分計。
- (3) 測驗期間嚴禁使用行動電話或其他具可傳輸、掃描、交換 活儲存功能之電子通訊器材或穿戴式裝置(包括但不限 於:微型耳機、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智慧型眼鏡、 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呼叫器等),違者該節以零 分計。
- (4)請務必將鐘錶、電子通訊器材或穿戴式裝置內建之鬧鈴及 整點報時功能關閉,測驗中聲響者該節以零分計。
- (5)本甄試試卷、答案卷一律回收,且不提供試題解答公告及 試題疑義釋示。應考人測驗結束離場前應將試卷及答案卷 併同繳回給監試人員,若未繳回試卷、答案卷者,該科以 零分計。
- (6)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如於測驗期間發現,將收回試卷、答案卷,不得繼續應考,並應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始得離場;如於測驗後成績公告前發現,其已測驗之各節成績,均認無效;如於成績公告後發現,合格者撤銷

其合格資格,未合格者取消其成績。

甲、冒名頂替;

乙、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丙、互换座位、答案卷或試題;

丁、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戊、夾帶書籍文件

己、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

庚、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辛、窺視或抄寫他人答案卷、試題;

壬、其他破壞試場秩序等事項; 如上述情節涉及刑責,本公司得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 發。

(7)應考人有下列情事,如經監試人員制止而再犯者,視其情 節輕重,酌扣該節成績 5 分至 20 分:

甲、每節測驗開始鈴(鐘)響前,即擅自在答案卷上書寫。

- 乙、測驗結束鈴(鐘)響時,仍繼續作答。經監試人員再次 制止而仍執意續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 (8) 若違反上述試場規則,於測驗後發現者,仍依本規定處理。

(三) 第三試(面試)

- 測驗日期預訂於 111 年 9 月 2 日(星期五)及 9 月 3 日(星期六)舉行,確切時間地點以本公司網站公告及以 E-mail 通知,不另行郵寄書面通知書。本公司保有測驗時程修改及終止之權利,如有任何變更將公布於本公司官方網站。
- 2. 請持貼有本人照片之任一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健保 IC 卡,請擇一攜帶;前述證件須於有效期間內)及規定繳交文件至指定報到地點辦理報到,早到者恕不受理;測驗當日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凡逾時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
- 3. 當日須準備面試資料(各乙式三份;請直接以影印或粘貼於 A4 空白紙張上,審查後恕不退還),包含:

- (1)各項文件資料檢核表
- (2)應考人履歷表,含個人資料表及自傳(以報名繳交之 履歷表列印即可)。
- (3)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及汽車駕駛執照正反 面影印本。
- (4)學歷證書影本。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請加附中文譯本(可委由翻譯社翻譯或自行翻譯);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驗證或公證人驗(認)證。目前若無我國駐外單位驗證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面試測驗當天國外學歷、成績單如未能出具已完成經我國駐外使館單位驗(認)證之證明者,將不得入場應試)。
- (5)語言能力:應檢附具 <u>6 年內(105 年 9 月 1 日至 111</u> 年 9 月 1 日間取得<u>)</u>英語檢定成績單影本。
- (6)本公司消防人員合格之體格檢查表(附件 2)(體格檢查表檢查日應為面試日 6 個月內)。(※體格檢查表項目,各醫療院所檢查報告所需作業時程約 1-2 個禮拜,請各應考人事先規劃體檢時間)
- (7)其他相關資料:如技能檢定、證照、個人優良表現 等資料(作為面試評分之參考依據)。

二、 一般性人員(電機類組/身心障礙類組)

(一) 第一試(筆試):

- 1. 測驗日期預訂於 111 年 8 月 13 日(星期六)舉行,確切地 點以本公司網站公告及以 E-mail 通知,不另行郵寄書 面通知書。本公司保有測驗時程修改及終止之權利,如 有任何變更將公布於本公司官方網站。
- 2. 筆試測驗時間配置:(暫訂)

節次	測驗科目	預備	測驗時間
第一節	共同科目	13:10	$13:30 \sim 14:20$
第二節	專業科目1	14:30	$14:40 \sim 15:40$
第三節	專業科目2	15:50	16:00 ~ 17:00

註1:一般性人員(電機類組)題型共同科目、專業科目1及專業科目2皆為非選擇題,限用藍、黑色原子筆(鋼筆)於答案卷上作答。

註 2:一般性人員(身心障礙類組)題型共同科目為非選擇題,專業科目 1 及專業科目 2 為選擇題,限用藍、黑色原子筆(鋼筆)於答案卷上作答。

3. 筆試注意事項:

- (1) 請攜帶國民身分證件正本,並依測驗指定時間及測 驗地點報到,確認身分後方可應試;未攜帶身分證 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 (2)應考人應於測驗預備鈴響時依座號就座,第一節測 驗開始後遲到10分鐘內得准許入場,第二、三節須 準時入場,凡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各節於測 驗開始後30分鐘始得離場;測驗期間未經同意擅自 離場者,該節以零分計。
- (3) 測驗期間嚴禁使用行動電話或其他具可傳輸、掃描、 交換活儲存功能之電子通訊器材或穿戴式裝置(包括 但不限於:微型耳機、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智 慧型眼鏡、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呼叫器等), 違者該節以零分計。
- (4)請務必將鐘錶、電子通訊器材或穿戴式裝置內建之鬧 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測驗中聲響者該節以零分 計。
- (5) 本甄試試卷、答案卷一律回收,且不提供試題解答公告及試題疑義釋示。應考人測驗結束離場前應將試卷及答案卷併同繳回給監試人員,若未繳回試卷、答案卷者,該科以零分計。
- (6)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如於測驗期間發現,

將收回試卷、答案卷,不得繼續應考,並應於規定可 離場時間後,始得離場;如於測驗後成績公告前發 現,其已測驗之各節成績,均認無效;如於成績公告 後發現,合格者撤銷其合格資格,未合格者取消其成 績。

甲、冒名頂替;

乙、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丙、互換座位、答案卷或試題;

丁、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 關信號;

戊、夾帶書籍文件;

己、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

庚、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辛、窺視或抄寫他人答案卷、試題;

壬、其他破壞試場秩序等事項;

如上述情節涉及刑責,本公司得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

- (7)應考人有下列情事,如經監試人員制止而再犯者,視 其情節輕重,酌扣該節成績5分至20分:
 - 甲、每節測驗開始鈴(鐘)響前,即擅自在答案卷上書寫。
 - 乙、測驗結束鈴(鐘)響時,仍繼續作答。經監試人員 再次制止而仍執意續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 (8) 身心障礙類組應考人得於報名時事先申請使用自備輔具;自備輔具如為使用紙筆以外之作答輔具(如:傾斜桌板、擴視機、放大鏡等)及醫療器材(如:助聽器或助聽器搭配調頻輔具、電子耳或電子耳搭配調頻輔具、幫浦、氧氣瓶等),應自行準備,並須經試務人員檢查後始得使用。
- (9) 若違反上述試場規則,於測驗後發現者,仍依本規定 處理。

(二) 第二試(面試)

- 1. 測驗日期預訂於 111 年 9 月 16 日(星期五)舉行,確切時間地點以本公司網站公告及以 E-mail 通知,不另行郵寄書面通知書。本公司保有測驗時程修改及終止之權利,如有任何變更將公布於本公司官方網站。
- 2. 請持貼有本人照片之任一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健保IC卡,請擇一攜帶;前述證件須於有效期間內)及規定繳交文件至指定報到地點辦理報到,早到者恕不受理;測驗當日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凡逾時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
- 3. 當日須準備面試資料(各乙式三份;請直接以影印或粘貼於 A4 空白紙張上,審查後恕不退還),包含:
 - (1) 各項文件資料檢核表
 - (2) 應考人履歷表,含個人資料表及自傳(以報名繳交之 履歷表列印即可)
 - (3) 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 (4) **身心障礙類組**需另檢附「永久效期身心障礙手冊」 無註記有效期間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有效期限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仍為有效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 (5)學歷證書影本。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請加附中文譯本(可委由翻譯社翻譯或自行翻譯);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驗證或公證人驗(認)證。目前若無我國駐外單位驗證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面試測驗當天國外學歷、成績單如未能出具已完成經我國駐外使館單位驗(認)證之證明者,將不得入場應試)。
 - (6) 語言能力:身心障礙類組所要求之具 <u>6 年內(105 年</u> <u>9月15日至111年9月15日間取得)</u>英語檢定成績單影本。
 - (7) 其他相關資料:如技能檢定、證照、個人優良表現

等資料(作為面試評分之參考依據)。

伍、 報名期間及方式:

- 一、報名期間:111年6月1日(星期三)起至111年6月20日(星期一)止,以郵戳為憑,提早報名及逾期報名皆恕不受理。
- 二、參加甄選人員請先詳閱報名應試說明內容,請慎重考慮後再報 名,報名資料寄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取消報考;應考人應 確認符合所報類組資格條件後再行報名,並填具符合資格承諾 書,不符資格者請勿報名。
- 三、甄選資格條件中語言能力證明及消防人員體格檢查表(檢查結果 需為合格)等所有資格條件証明,限於面試前取得;符合資格者 得先行報考,惟得參與面試者,應於面試測驗當日繳交資料(審 查後恕不退還),面試當日測驗未出示上述證明及資料者,視為 資格不符,不予以面試。
- 四、欲報名人員請至臺灣桃園國際機場/機場公司網站/人才招募 (https://www.taoyuanairport.com.tw/)下載簡章,並填具本公司從業人員甄選履歷表(附件3)、個資同意書(附件4)正本,於報名期限內寄至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資源處(請於信封上載明應徵職務類別),甄選履歷表審查後恕不退還。
- 五、報名時間自 111 年 6 月 1 日(星期三)至 111 年 6 月 20 日(星期一,以郵戳為憑)為止,同時,履歷表 WORD 電子檔並寄至 exam@mail.taoyuan-airport.com 信箱。甄選履歷表上聯絡方式 (聯繫電話及 E-mail)敬請填寫清楚,倘因個人聯繫方式漏填或填列不完整,造成個人應考權益受損,恕本公司不接受任何理由要求補測。
- 六、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33758 桃園市大園區航站南路 9號,洽詢電話:03-2733828。

陸、 錄取進用相關規定:

一、應考人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u>採事後審查</u>,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如有資格不符、偽造、變造及其他不實情事,應

考人應負法律責任。於測驗前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 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測驗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 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錄取人員於報到時須繳 驗各項證明文件正本提供查驗。

- 二、有關本次招募甄選職稱,係依本公司新進從業人員甄選規定對 外公告;惟本公司110年9月14日第4屆第7次董事會修正 從業人員職稱與職務列等表,本次錄取人員將依修正後職稱聘 用,月薪仍依本次甄選簡章柒、待遇公告之待遇標準支給。
- 三、經甄選錄取之從業人員,依本公司業務需要通知報到,自報到 日起應依規定試用六個月,經考核成績優良,完成甄試程序, 始得正式進用。試用考核成績不合格,即終止勞動契約,另試 用期間如發生違反勞動基準法及本公司規章相關規定者情節重 大者,得隨時停止試用。
- 四、錄取人員逾通知報到期限而未報到者,視同放棄,並註銷錄取資格,一律不得請求保留。
- 五、進用人員如依公務人員退休法退休支領月退休金者,自報到日起 需依法停止支領;如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退伍或依學校 教職員退休條例退休支領月退俸(金)者,自其再任之工作報酬每 月達公務人員委任第1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 時需依法停止支領。
- 六、備取人員得視本公司陸續相關職務出缺情形,依各類組職稱辦理 遞補。備取資格自榜示日起至6個月內有效,期限屆滿仍未獲 通知遞補者,失其效力。
- 七、本次甄選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內部現職員工符合資格條件者均得報名參加甄選。現職從業人員參加本公司公開甄選錄取後之處理方式,以該次報考甄選簡章公告之職稱及待遇標準支給,並以內部調任方式轉任職務出缺單位。

八、錄取人員於報到時須繳驗:

- (一) 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
- (二)身心障礙類組需另檢附「永久效期身心障礙手冊」、無註記有效期間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有效期限至112年12月31日 仍為有效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 (三) 畢業證書正本(如係國外學歷須請加附中文譯本;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簽證)。
- (四) 甄選類組職稱需具備之**6年內**語言能力及有效期間內專業證照等證明資料正本。
- (五) 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之規定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 或特殊體格檢查表,並繳交最近六個月內之體格檢查表正 本。
- (六) 其餘相關文件以桃園國際機場公司錄取通知報到函通知內容為主。
- (七) 凡經錄取後,錄取人員如不具中華民國國籍,或兼具外國 國籍、或有本簡章貳、二(三)共同資格條件情形者,經查 證屬實者,將不予進用或即予解除契約。
- (八) 各類組職稱錄取人員通知報到後,得視業務推動需要調整單位。
- (九)本次甄選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內部現職員工符合資格條件者均得報名參加甄試。現職從業人員參加本公司公開甄選錄取後之處理方式,以該次報考甄選簡章公告之職稱及待遇標準支給,並以內部調任方式轉任職務出缺單位。
- (十) 各職務依工作性質須配合機場 24 小時營運輪值班。

柒、 待遇:

新進從業人員月薪依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從業人員待遇標準支給,「助理工程師」60,860元、「消防員」、及「事務員」36,510元。

附件1: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英語檢測評分計分標準對照表」

劍橋大學英 師能力胡經 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Suite)	创稿大學报 際商務其時 能力測驗 (BULATS)	新 新 新 新 新 新 新 新 新 新 新 新 新 新	外矫能力测验(FLPT)		全民美檢 (GEPT)	拖桶 (TOEFL)		多益测验 (TOEIC)	新版多益湖 翰(NEW TOEIC)	多益音級測 驗(TOEIC Bridge)	多益普級測驗 (YOEIC Bridge) 2019年 6月起週期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CSEPT)	
			三項筆試總分	口號		РВТ	CBT	ibt					第一級	第二級
Test	ALTE Level 1	CEFR Level A2	150	S-1+	初級	390	90	29	350	競力需 110以上; 簡讀需 115 以上		聽力當 26 以 上:閱讀意 34 以上	170	(444)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ALTE Level 2	CEFR Level B1	195	S-2	中級	457	137	47-48	550		以上:閱讀	魅力當 39 以 上:閱讀當 45 以上	230	240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ALTE Level 3	CEFR Level B2	240	S-2+	中高級	527	197	71-72	750	魅力 常 400 以上: 閱讀 常 385 以上				330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 (CAE)	ALTE Level 4	CEFR Level C1	315	S-3	高級	560	220	83	880	総方常 490 以上: 閱讀 常 455 以上			54F0	-
Certificate of Proficiency in English (CPE)	ALTE Level 5				量級	630	267	108-	950					2221

附件2: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新進消防人員甄試體格檢查表

請加蓋	世 出生 民國 年 月 日 一年以內一吋 正 世 別 日期 日期							
檢查醫	面脫帽半身相片 身 分 證 統一編號 址							
퇅機構騎縫	貼相片處 病 史 1. 住院:□是 □否							
縫章)	1. 身高:公分,體重:公斤,體格指標(BMI)值							
	2. 視力: 裸視:左 右 矯正:左右 【各眼裸視未達0.2,為體格檢查不合格。但矯正視力達1.0者不在此限。】							
7	3. 聽力: 左 右							
本	【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90分貝,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t, 1 存	 4. 辨色力:□無異常 □色盲 □色弱 【色盲或色弱,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 1	5. 血壓: / mm. Hg							
平石	【收縮壓持續超過140 mm. Hg,舒張壓持續超過95 mm. Hg,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目和手	6. 單手拇指、食指或其他三手指中有二手指以上缺失或不能伸曲張握自如: □無異狀 □有異狀:							
エコ	7. 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兩手伸臂不能環繞正常: □無異狀 □有異狀:							
	8. 雙下肢明顯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跳明顯不能自如: □無異狀 □有異狀:							
	9. 肺結核胸部X光:□無異常 □異常 痰塗片: 痰培養:【胸部X光異常者,須做右項檢驗。】 【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Ⅱ. 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無 □有:							
	【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11.握力:左手:公斤;右手:公斤 【握力:任一手握力未達三十公斤,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12. 其他重症疾患:□無 □有: □有: □有: □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職務,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							
	檢查結果							
	(上列各項均須檢查,不得遺漏,請注意有無背面「檢查醫師注意事項」第三項各款情形並請							
	註明合格或不合格)							
	應考人經本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後,其結果為: □ △ 按: 無上則工人按條執所到之亦事。							
	□合格:無上開不合格條款所列之疾患。□不合格:有上開第 款之疾患,疾患名稱:							
	□个合格·月上州布							
	檢查醫師: (簽章)							
	檢查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檢查醫師注意事項

- 一、檢查醫師於檢查前,核對應考人面貌與體格檢查表所貼相片相符,及 應考人在檢查表所 填各欄資料無訛後,依表列檢查項目逐一檢查, 詳細記載,並應於檢查結果欄內評定「合格」或「不合格」字樣。
- 二、應考人之體格檢查,由下列醫療機構辦理之:
 - (一)區域教學醫院以上或公立醫院(不含衛生所)檢查合格之體格檢查 表。
 - (二)僑居國外之應考人,得在國外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但應經外交部或僑居地之中華民國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簽證。
- 三、檢查完竣後,由檢查醫師簽名蓋章,填寫年月日,加蓋檢查醫療機 構印信,並於相片上加蓋騎縫章。
- 四、本甄選體格檢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 (一) 視力:各眼裸視未達0.2。但矯正視力達1.0者不在此限。
 - (二) 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90分貝。
 - (三) 辨色力:色盲或色弱。
 - (四) 血壓:收縮壓持續超過 140 毫米水銀柱 (mm. Hg), 舒張壓持續 超過 95 毫米水銀柱 (mm. Hg)。
 - (五)單手拇指、食指或其他三手指中有二手指以上缺失或不能伸曲張握自如。
 - (六) 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兩手伸臂不能環繞正常。
 - (七) 雙下肢明顯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跳明顯不能自如。
 - (八) 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
 - (九) 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
 - (十)握力:任一手握力未達三十公斤。
 - (十一) 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職務。